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陳源昇
 相對人 劉立民
 相對人 吳淑玲
 共同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彰司重附民移調字第2號（即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2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 書記官 謝秋德
 調解委員 羅培昌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詳報到單

聲請人 陳源昇 到
 相對人 劉立民 到
 相對人 吳淑玲 到
 共同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到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陸佰柒拾萬元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0日前給付伍佰萬元；其中壹佰伍拾萬元，於111年1月10日、111年7月10日、112年1月10日前各給付伍拾萬元；餘額貳拾萬元於112年7月10日前給付。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同意另行給付相對人懲罰性違約金壹佰萬元。上開金額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人所指定之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、戶名：劉立民、帳號：

號」帳戶中

書記官

二、相對人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拋棄，並不追究聲請人關刑事責任（即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）；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或認罪協商之要件，相對人同意並原諒聲請人，惟請法院斟酌將上開金額全部之給付，列為緩刑之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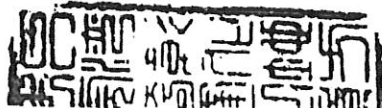
謝秋德

書記官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
謝秋德

謝秋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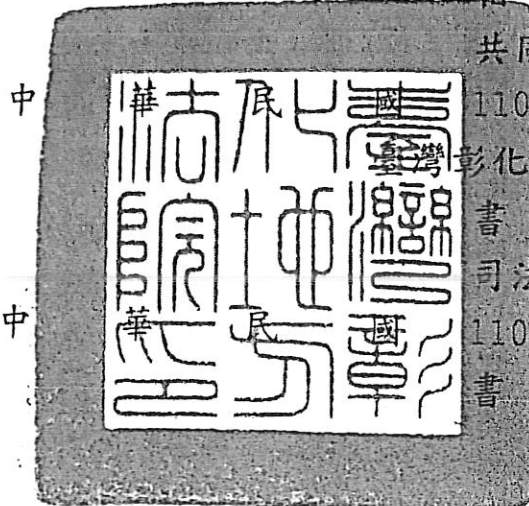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 陳源昇

相對人 劉立民

相對人 吳淑玲

共同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

110 年 5 月 4 日

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謝秋德

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秋德

